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51/16-17 號文件

檔號：CB(3)/IC/16/1

2017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成立調查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內會”)考慮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載於**附錄I**)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¹動議譴責議案。在該項議案提出後，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一項無經預告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陳議員的議案被否決。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即蔣麗芸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¹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如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過往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籌備工作

4. 首個及過往唯一一個曾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首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1月成立，於2012年3月完成工作。

5. 2009年10月9日，內會討論甘議員解僱一名助理所引起的事宜，並同意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議案，以跟進有關事宜，以及在內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議案措辭，並就此提出建議。² 2009年10月16日，內會決定小組委員會不應負責議案措辭的草擬工作，而應考慮有關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進行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其他籌備工作。³

6. 小組委員會由4名委員(包括主席)組成，只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於2009年11月6日向內會匯報其工作。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選舉程序”)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除了商議選舉程序，並無其他有關成立首個調查委員會的籌備工作應由小組委員會處理。

7. 譴責甘議員的議案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首個調查委員會處理。

首個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

8. 選舉程序於2009年12月11日獲內會通過。選舉程序主要跟隨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均由立法會主席根據內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考各專責委員會採納的相關行事方式及程序。

² 小組委員會的名稱是“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³ 小組委員會其後改名為“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9. 為協助議員慎重考慮是否作出或接納提名，選舉程序之下的提名安排是以選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程序為藍本。根據有關程序，秘書處須在舉行選舉的內會會議日期前最少7整天邀請提名候選人，而提名表格須在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有關提名方被視為有效。

10. 根據選舉程序，內會於2010年1月8日選出7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建議

11. 考慮到上述小組委員會的運作經驗(為首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進行有限的籌備工作，即僅就選舉程序提出建議)，以及由內會通過的上述選舉程序順利執行，現建議：

- (a) 毋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為就附錄I譴責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b) (a)項所述的調查委員會採納**附錄II**的擬議選舉程序，當中除了第7段有一項技術性修訂外，有關程序均與內會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該項修訂及相應的行文修訂，旨在以“使用電子表決系統”取代“以舉手方式”，以便與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採取的相關表決安排一致；及
- (c) 考慮到擬議選舉程序第2段所載的提名期，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a)項所述的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2017年1月20日的內會會議上進行。

12. 若議員批准上述建議，根據附錄II的擬議選舉程序第2段，立法會秘書處會在上述擬議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向所有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批准第11及12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1月4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因他們於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第一次所謂宣誓，被立法會主席其後裁定二人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而且不願受誓言約束，宣告宣誓無效，他們要求在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10月19日會議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10多位議員在會議廳桌上擺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旗”)展示品，突顯宣誓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意義及承諾。
- (二)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鄭松泰議員在主席宣布點算法定人數及所有民建聯議員不在席時，故意將他們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經蔣麗芸議員發覺，返回會議廳內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整理並按原來位置及方式擺放後，鄭議員再次故意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轉擺放，終被主席直斥其擅自離席及騷擾其他議員展示物品，行為極不檢點，勒令其立即退席，惟其一直拒絕離席。其間有電視一直直播上述會議廳內情況。
- (三) 鄭松泰議員上述行為：(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誓言；(ii)身為議員公開及故意作出羞辱國旗及區旗行為，屬行為不檢。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擬議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